四聖諦

佛教修行的大架構就是根據所謂的「四聖諦」。這是釋迦牟尼 佛第一次轉法輪所教導的。「四聖諦」代表著整個佛教修行之道的基 礎,分別是:

- 1. 苦諦——苦的真相。
- 2. 集諦——其(苦)起因的真相。
- 3. 滅諦——終止苦的真相。
- 4. 道諦——走向終止苦的道路的真理。

如果你已經對佛教的基礎有所了解,或許我在此解釋佛教修行的 大架構可能會顯得多餘,尤其是今天我應該講的題目是「大圓滿」。 但是傳法的時候,我通常會先特別解釋佛教道路的大架構,讓聽眾得 到一個完整藍圖之後,就可以將其所了解的特定修行放到整體架構之 中。

佛陀對「四聖諦」的開示主要是根據眾生自然的需求和願望。 我們所有人都有一種自然的本能,那就是趨樂避苦。因此佛法的修行 應該是能夠達成此一願望的方法。因為我們所嚮往的是快樂而不是痛 苦,於是佛陀首先教導苦的真相,讓我們能夠認識痛苦的本質。

接著,即使受苦,我們同時也能夠享受某種程度的快樂,但只要我們仍然帶著痛苦的因子,我們永遠沒有辦法追尋到真正的快樂。這就是為什麼在第二聖諦之中,佛陀教導我們要消滅痛苦的起因,而要消滅它,首先要先認清它。這是非常重要的。在第三聖諦之中,佛陀解釋,認識痛苦的起因之後會產生一種終止的效果,一個完全沒有痛苦的境界。接著,佛陀教導第四聖諦,就是能夠帶領我們走向那終止苦的究竟道路。

我們能夠從四聖諦的教導中得到的結論就是:我們要的不是痛

本期專題

苦,我們嚮往的是快樂,而這兩者是相互依存的,因為它們之所以能夠現起,是依據它們的因緣。四聖諦的開示事實上教導我們相互依存緣起的原理。四聖諦告訴我們,快樂僅只是因和緣相互作用的結果。同時我們也可以避免痛苦,只要我們能終止生起苦的因和緣。四聖諦的開示告訴我們,這是我們的責任,我們應該採取主動,主動尋找方法,迎向這種終結。

怎麼做呢?四聖諦首先教導我們,痛苦必須先被認出來,認清它是痛苦。再來,我們必須尋找痛苦的起因,也就是找出讓這些痛苦經驗現起的原因。接著我們應該努力終止那痛苦,唯一的方法就是實踐走向那終止的道路。簡而言之,痛苦必須被認清楚是痛苦,我們應該尋找痛苦的起因,我們必須終止此痛苦,我們必須實現終止此痛苦的方法(註1)。

如何認清楚痛苦?痛苦有三種。第一種是明顯的痛苦,在技術上被稱為「痛苦之痛苦」(**)。第二種是「變易之痛苦」(壞*),第三種是「緣起遍滿之痛苦」(行*)。

- 1.「痛苦之痛苦」指的是很明顯的痛苦經驗,好比說身體之疼痛,這些我們本來就會認為是痛苦。
- 2.「變易之痛苦」指的是那些我們平常視為享受或快樂的經驗,一旦這些經驗久了,會變成不滿和痛苦。舉例說,我們買一台電視機、最新型的照相機或汽車。開始,當我們得到它的時候,感覺滿足,而它也提供我們很大的享受和快樂。但是



時間久了,漸漸地,我們會開始感到乏味,想要別的東西。終究而言,它帶來的是不滿。我們原先認為享受和快樂的經驗並不持久,因為它已經轉移成不滿足的感覺。這種經驗就是「變易之苦」。

3. 第三種痛苦,「緣起遍滿之痛苦」,是佛教獨有的見解。

要進一步解釋這第三層次的痛苦,我們必須了解佛教哲學最基本的一種 原理,就是「四法印」,分別是:

- 1. 諸行無常(一切緣起的現象都無常與短暫)。
- 2. 有漏皆苦(一切有垢染的現象在本質上即為苦)。
- 3. 諸法無我(一切現象實質上是空的)。
- 4. 涅槃寂滅(涅槃是真正的祥和)。

一切緣起的現象都無常

「無常」真正的意義是什麼?那就是 說,任何依賴因緣和合而現起的現象必須 是無常的,因為造成它現起的因緣本身同 時也是造成它解體和終止的原因。這一切 的現象都是短暫的,因為它們每一剎那都 在經歷一個變化的過程,而它們的消滅也



不需次要因緣才能造成。造成它們現起的因緣本身就足以讓它們消逝,這事實本身就足以說明這些現象在本質上是短暫而無常的(*ii2*)。

我們拿外在物體為例。我們選擇一個物體,好比說我身邊這一棵盆景。若是要論它的連續性,它看起來好像是持久的,因為我們昨天就看到這一棵盆景,今天我們再看一次。我們假定今天看到的這一棵盆景就是昨天同一棵盆景,可是如果我們做更深一步的分析,論及基礎粒子的層次,我們會發現這一棵盆景一直不斷在經歷恆常的變化過程。我們今天看到的這一棵盆景並不是昨天在這裡的那一棵。事實上,正因為這棵盆景在本質上是無常的,才可能經歷整個從發芽、成長、開花,最後終於死亡的週期。

我們自己內在的經驗,即我們的心意過程,也一樣。我們很難認清什麼是「心」或「意識」,但是根據經驗,我們知道自己的心會經歷變化的過程,同時我們也都會經歷不同層次的意識活動。這就可以顯示心是短暫的。同時也讓我們看出,我們有可能改變自己的心。

因此不僅只是外在物質,我們內在的現象也都是會變化的。任何依賴因緣而存在或產生的東西,就是短暫和無常的。會改變的現象以及依賴因緣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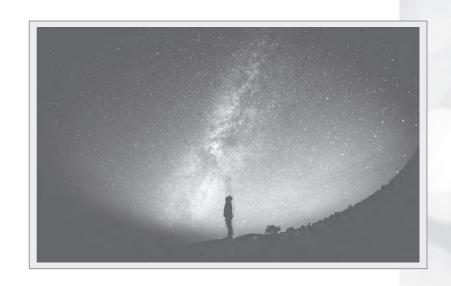
存在的現象被稱為「依他起(他力的)」,也就是說它們是受到其他因素和力量的控制。

因此我們可以看到頭兩種痛苦,也就是明顯的苦以及變易之苦。現在我們所要談的是,什麼樣的基礎讓這兩種苦得以出現和發展。這第三種的苦包含了我們身心所有集合體,以及外在的現象,這一切就成為其他兩種苦的基礎。它遍滿於我們所有的痛苦經驗,這一切痛苦經驗的產生都是因為我們沒有醒悟。我們存有的基本特性就被稱為「行苦」(說3)。

有染垢的現象本質上即為苦

如果這所有苦的經驗,全都是他力以及依賴因和緣所產生,那麼因是什麼?在佛教的開示中,當我們尋找苦的原因時,我們會找到所稱的「苦起因的真相」(集論),也就是說,負面的行為(業)和誘使此行為產生的負面情緒就是苦的原因。

說到因,如果我們更深刻的探討,會發現單有因也不足以產生結果。 因必須遇到足夠的輔助條件和情境,舉例說,找尋這棵植物的具體或物質的 因,我們會發覺一種持續性延伸到無始的時間。在佛法的某些典籍中談到虛 空微粒(處空微塵),是存在於現在宇宙演化之前。根據這些典籍,虛空微粒就



產生不同的效果,也就是各種不同物質。因此我們發現只有因不足以產生結果,需要聚集各種不同的條件和情境。

雖然你會發現在佛法的哲學體系中,關於宇宙形成有一些不同的看法,但是共同提到的一個基本問題就是,外在物質和內在的心或識,這兩大基本原則雖然不同卻相互影響。外在的因和條件,對於我們苦和樂的經驗有某些影響;然而我們發現最主要還是自己的感受、自己的念頭和情緒,這真正決定我們是否快樂或痛苦。

在物質的領域中,同一件物質對某些有情生命來說是快樂的因,對另一 些有情生命來說則是苦的因。比方說某些植物,對某些生物來講是藥,對另 一些生物而言則是毒。就物質本身觀點而言是沒有差別,但是由於特定的有 情其生理構造以及物理狀態的緣故,同一個物質會對他們有不同的影響。我 們自己的經驗也是一樣。某個特定的人,對一些人來說顯得非常友善、仁慈 和溫和,因此能為他們帶來快樂和愉悅的感受。但是同一個人對其他人可以 是有害和邪惡的,因此讓他們不舒服和不快樂。

這些例子所指的是,外在的事物可以是造成我們苦、樂體驗的因,但是 決定我們苦樂經驗的主要原因,存在於我們的內在。這就是為什麼當佛陀在 確認苦的起源時,他是指向內而不是向外,因為他知道痛苦的主要原因,是 我們的負面情緒以及它所引發的行為。

這就是第二原理,任何受到負面情緒及行為控制、主宰的現象就是「垢染的」,因此在本質上是苦。問題是我們一直確認苦為苦,到底目的是什麼?下一步是什麼?真的可能將苦止滅嗎?

一切現象實質是空的

接著教導了第三個原理,一切現象實質上是空的。究竟第三個原理是如何答覆能否止滅痛苦這個問題?在此我們對現象的「空性」要有正確的了解。當我們說現象是空,並不表示它們不存在。當我們打這個桌子,我們感覺到痛,這個痛的感受足以告訴我們桌子存在;這個經驗否定和排斥了桌子

不存在的錯誤概念。那麼現象是空的意思是什麼?現象是空的意思是說,它們不具有獨立和本有的存在。

當我們在談苦的因時,我們談到負面的情緒,如果我檢驗它們,會發現所有的情緒都根源於無知(無明)。是很清楚的,舉例說,當我們經驗強烈的情緒,像是對某人有著仇恨、激情或慾望,在那一刻,我們會認為情緒的對象在實質上是存在的。倘若這是所渴求的對象,在我們看來,它就會成為獨立而實際可欲求的。這就顯示負面情緒是由於底層的無明所生起,以為現象本身具有實質的存在性。

因此在事情的真實狀態,和我們以為事情存在的狀態之間有落差。我們凡夫在事情現起時就攀附。看起來似乎是實質的存在,我們不會對表面現象提出疑問;我們即刻追逐並攀附於它的現起。如果我們分析性地檢驗它,發

覺有個落差,那就是事情的實際 存在並不像它所現起的那樣。了 解並且領悟到事情是依存的,是 透過因緣匯聚而形成,這就是對 現象究竟本性和空性的領悟。

當我們領悟到無明(攀附和以為 事情實質存在)是錯誤的,我們就有 機會看穿此一欺妄,因此也可以 將無明所引發的負面情緒終結; 如此就有可能將苦終止。



涅槃是真實的祥和

就如同外在現象,心也同樣非實質地存在,因此在本性上是空;這個空性,或不具實質存在性,就是心的究竟本性(或存在的狀態)。領悟這點就是領悟心的本性,能洞澈和看透無明的虛妄,因此才能讓心從無明的影響下釋放出來。一旦從無明中解脫,這個狀態就稱為「止滅」或是涅槃,一種真實祥和

的狀態。這就是第四個原理「涅槃是真實的祥和」。

因為認識到第三種苦「緣起遍滿之苦」,你會開始對於世間的體驗,以 及一切在本質上痛苦的事情,生起一種深刻的甦醒。這會引發你內在真實的 願望,渴求達到解脫的狀態,完全超越那樣的不滿足和痛苦。當你受到如此 深刻而真實的出離感啟發,然後開始修行「止」(單一的專注)和「觀」(對現象本性 的特殊觀照),你已經在做基本乘修行的要義。

以此做為基礎,在你渴望解脫時,並不僅只局限於自己從苦中得到解脫,而能夠延伸包含一切眾生的利益;在渴望快樂和避免痛苦上,他們每一位都和自己一樣,如此已經奠下正確的大乘基礎。當你有著這樣一種利他的態度,然後修行六度,這就包含了大乘修行之道的精要。

六度的修行可以歸納為智慧和善巧方便的修行。事實上,大乘被稱為智慧和善巧方便合一的修行道。也就是說,方法不能孤立於智慧之外,智慧也不能孤立於方法之外。雖然在大乘的顯教系統中確實談到智慧和方法的合一,但只有在密續修行道上我們才能找到無二的合一,修行道的兩個面向:智慧和方法,完整地在單一意識中(並4)。在無上瑜伽密續中,方法與智慧的合一不是發生在心的粗糙面上,而是在意識極微細的層面。

在我們的經驗中,我們如何舉例證明意識的不同層次呢?當感官的覺受像是看、聽等作用時,我們是在心意頗為粗糙的層面。與此相比,夢境意識被認為微細得多了。更細微的意識狀態,像是昏倒或進入無意識狀態。最微細的意識層次是在死亡的時刻。在無上瑜伽密續中的法門,就是應用意識最微細的層面做為領悟空性的智慧。這是快速而甚深之道。

註釋

- 1. 在《四聖諦》的法教中,法王引述彌勒的《寶性論》。「就像疾病需要被診斷,病因要被去除,為了達到健康的狀態然後採用藥方,同樣的要知道苦,遺除其苦因,達到苦的終止和實踐道路」37頁。
- 2. 參照《四聖諦》,54頁。
- 3. 同時參照54頁。法王接著說「它稱為『行苦』是因為此一存在的狀態不只是此生痛苦的基礎,同時也是未來痛苦的因和緣之基礎。」
- 4. 參照The World of Tibetan Buddhism, p.99,中詳細討論了智慧及善巧方法的相融。